

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

【傷害醫療保險金】

98.06.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

107.03.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4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339-899。

【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】

第一條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

【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】

第二條

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給付，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% 給付，惟仍以第一條約定之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為限。

【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】

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。
- 五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

【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】

第四條

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